

企业名称	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91320582788891725Y	法定代表人	CHEN KAI
生产地址	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	生产周期	25天
所属行业	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	联系人及电话	何伟 18962238098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	名称	年使用量（t）	用途
	镍钴锰酸锂	16060.7525	用于生产
	聚偏氟乙烯(PVDF)	256.488	
	乙炔黑	183.44	
	N-甲基-2-吡咯烷酮(NMP)	3250	
	水性丁苯乳胶(SBR)	263.892	
	电解液	5950.904	
	盐酸	36L/a	
	硝酸	24L/a	
	乙醇	30L/a	
	乙腈	48L/a	

	丙酮	30L/a	
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	名称	年排放量 (t)	排放浓度
	非甲烷总烃	5.17	<50mg/m ³
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	名称	年产生量 (t)	处置去向
	废电解液	4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碱液喷淋废液	1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精馏残液	2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负极浆料、浆料清洗废液	8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NMP 回收废液	3600	自利用/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正极浆料刮浆	1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废活性炭	2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废润滑油	2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水处理污泥	3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负极压片、分切回收粉尘	1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废包装袋	4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废包装桶	1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废滤筒	1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实验室废液	0.2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
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企业已依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2025年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。
----------------	--